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優獎勵要點

9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學生就學獎補助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94.9.12勤技學字第0940001418號函頒
96.3.22就學獎補助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96.4.4勤益科大學字第0961100166號函修頒
100.5.10就學獎補助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0.6.8 勤益科大學字第1001100513號函修頒
102.8.8勤益科大學字第1021100652號函修頒
103.2.5勤益科大學字第1031100054號函修頒
103.8.18 勤益科大學字第1031100503號函修頒
105.06.30 勤益科大學字第 1051100505 號修頒
112.07.19 勤益科大學字第 1121100532 號函修頒
113.02.01 勤益科大進字第 1131400026 號函修頒
113.08.08 勤益科大進字第 1131400175 號函修頒

一、本校為獎勵學生勤奮向學、修養品德，提高學習風尚，特定訂本要點。

二、獎勵對象及標準：

(一)專科部及大學部：為各班學業成績前三名之學生（不含已畢業學生及延長修業者），惟上一學期成績需符合下列規定：

1. 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含）分以上，無任何一科不及格且無任一科目成績未送達者。
2. 未受申誡以上或曾受校規之處分者。
3. 軍訓及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免修或選修者除外）
4. 修習學分數九學分以上（**進修部產學專班修習學分數六學分以上**）。

上述學優獎勵措施，如該班有全學期校外實習修課者滿 12 名得擇優獎勵 1 名（第 1 名），每滿 30 名得擇優獎勵 2 名（第 1 名及第 2 名），每滿 40 名得擇優獎勵 3 名（第 1 名、第 2 名及第 3 名）。若校外實習修課人數不足 12 名，該班以校內修課學生進行排名。

(二)研究所（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及產業碩士研發專班）：為碩一、碩二各班學業成績第一名之學生（不含已畢業學生及延長修業者），惟上一學期成績需符合下列規定：

1. 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含）分以上，無任何一科不及格且無任一科目成績未送達。
2. 未受申誡以上或曾受校規之處分者。前款研究所獎勵對象之核予，各系所得經系(所)務會議另訂審核標準後，檢齊系(所)務會議紀錄影本送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公告後實施。

上列學優獎勵，如學業成績平均係單科成績表現且同分，以致超出獎勵名額時，得退請任課教師另為學優獎勵推薦，獎勵名額仍依前項規定辦理。

三、如不合第二點之規定，則該班從缺。

四、獲獎學生給予以下獎勵：

(一)第一名：獎金六仟元（研究生一萬元）及獎狀（中、英文）一張。

(二)第二名：獎金四仟元及獎狀（中、英文）一張。

(三)第三名：獎金二仟元及獎狀（中、英文）一張。

獲獎者須提供護照或中譯英之英文姓名以製作英文獎狀。

五、每學期頒發一次，於開學後由各學制所屬教務單位提出合於獎勵標準學生名單，會同學務單位審查（業已離校者不列入，亦不遞補），送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學生就學獎補助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